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餐旅管理學系	觀光學院餐旅管理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 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	文件編號：JA1-3-002
公佈日期：100年03月21日		頁次：1

98年10月05日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03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適切推選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貳、範圍

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系教評會：初核。
2. 院教評會：複核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中華大學觀光學院餐旅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產生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

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本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
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1. 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